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5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B本公司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秀兵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何骁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董事张二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为保障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何骁军先生（后附简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2-B 本公司 5 层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附件：《何骁军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何骁军先生简历

何骁军，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新闻系学士，武汉大学新闻系硕士，Wake Forest University, NC, USA, MBA。1995 年 7 月—1998 年 7 月任新华通讯社记者及编辑；1998 年 7 月-1999 年 2 月任互联网周刊执行副总编；1999 年 2 月—1999 年 10 月任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业务拓展总监；2000 年 2 月—2000 年 11 月任北京蓝色光标市场顾问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2000 年 11 月—2001 年 8 月任北京讯能网络有限公司（TOM 网）市场总监；2003 年 10 月—2006 年 5 月任北京致蓝经纬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2006 年 12 月任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策略顾问；2007 年 1 月—2007 年 12 月任北京嘉利公关顾问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2008 年 8 月任秦皇岛宣亚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2009 年 7 月任北京品推宝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2010 年 5 月任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2013 年 4 月任秦皇岛宣亚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2013 年 8 月任北京英帕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9 月-2014 年 10 月任深圳市艾优尼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2016 年 1 月任常州洋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6 年 1 月-2017 年 3 月任嘉兴元迅红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现任北京英帕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何骁军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